

Sentinel 7.1.1 EULA

NetIQ® Sentinel™ 終端使用者授權合約

重要文件，請仔細閱讀：

本合約（以下簡稱「合約」）具法律效力，載明您（包括使用本產品的個人或法人，代表僱員或已授權的代理人）及 NETIQ 關於本「軟體」之事宜。無論是透過安裝、複製、下載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軟體」，都表示您同意遵守本合約之條款。如果您不同意本合約的條款，NetIQ 不會將本軟體授權予您。在此情況下，您不得使用或複製本軟體，並應立即銷毀本軟體的所有副本及隨附文件（以下簡稱「文件」），或依照 NetIQ 的退還政策通知該公司，以取得退還未使用軟體的指示。

本軟體受到著作權法、國際著作權條約，以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法的保護。本軟體只供授權使用，不進行販售。

1. 授予。NetIQ Corporation（以下簡稱「NetIQ」）在此授予您被授權者的身份，提供您非專屬、不得轉讓及轉授之授權，可以安裝、使用並執行由 NetIQ 簽發給您的購買文件中所載明的軟體，以及 NetIQ 所提供的前述軟體的任何更新及修改（如果有提供的話，下面將統稱這些程式為「軟體」）。本軟體依據此合約條款、購買文件、軟體隨附的文件，以及附屬於合約且併入參考之產品使用權附錄中所記載的相關產品使用權限，僅以電腦可讀取的目的碼格式授權，且僅供您做內部業務使用。
2. 試用。如果本軟體的授權僅供試用，您應遵守本段所述的條款。本軟體的授權使用期間自安裝軟體開始算起，除非您和 NetIQ 另行決議其他使用期間，否則將在 30 天的期間（「試用期」）結束後終止。本軟體在試用期間的使用次數、人數及伺服器數量均無限制。待試用期結束後，本軟體試用版本的使用授權即會自行終止。您不能以任何方法延長本「軟體」的時間限制。在試用期結束後，您必須同意解除安裝本「軟體」、歸還本「軟體」的所有或部分副本（若 NetIQ 提出要求），或向 NetIQ 保證電腦程式庫與/或儲存裝置中本「軟體」的所有或部分副本已遭到刪除及銷毀。如果您需要在試用期結束後繼續使用本「軟體」，必須聯絡 NetIQ 以支付合理費用購買授權。試用版軟體係以「原狀」提供，我們不提供或表示任何形式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標示和非侵權的擔保或陳述。
3. 限制。在此授予的權利需遵守產品使用權附錄中適用本軟體之規定，已在您的購買文件中載明您已支付 NetIQ 費用，且有下列額外的規定：(i) 不得複製（備份除外）、修改、移植、改寫、轉譯、當地化、逆向工程、反編譯、反組譯，或其他試圖探查本軟體原始碼的方法，惟有在您所屬地區法律的許可下，才不受此限制；(ii) 不得從本軟體製造衍生物；(iii) 不得移除任何專利、商標、著作權、商業機密，或軟體及文件的其他專屬警告或標籤；(iv) 不得轉讓、租用、指定、轉授

、抵押、出租、共享，或散布本軟體，也不得提供分時、商務服務或線上使用，事先取得 NetIQ 的書面同意則不在此限；(v) 未事先取得 NetIQ 的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本軟體的效能、功用，或其他評估及基準化分析給任何協力廠商。

4. SOFTWARE. 若先收到電子版「軟體」，則第二份的實體媒體僅供檔案使用。本合約不授予您任何接收、授權、增強或更新本「軟體」或其他 NetIQ 軟體的權利。
5. TITLE. 本軟體及文件訊息專屬於 NetIQ 與/或其供應商，不得公開。上述的標題、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均屬 NetIQ 與/或其供應商所有。本「軟體」及文件均受到美國及國際著作權條約的保護。經由本「軟體」取得的標題、擁有權，及智慧財產權，屬該內容擁有者所有且受相關之著作權或其他法律保護。您並未授予此項權利。此項授權並不賦予您與本「軟體」有關之利益，您僅能獲得有限的使用權，且可能依本合約條款遭到撤銷。
6. 免責聲明。本「軟體」係以「原狀」提供給您，不包括擔保，NETIQ 和其供應商之任何形式的主張或保證，與本「軟體」有關的包括標題、品質、性能和非侵權的擔保或陳述，可售性或適用於特殊場合，並無因著交易習慣、履行習慣或行規而產生的擔保。NETIQ 和其供應商並不擔保本「軟體」可滿足您的需求、不會出錯，或運作不會中斷。NETIQ 和其供應商並不擔保產生的報告正確無誤。上述之免責聲明乃本合約之要件，且成為產品收費之依據。某些州規定不得排除默示擔保，故您或許不適用此免責聲明。
7. 實體媒體之有限保固。提供本軟體時所使用的實體媒體 DVD 和 CD ROM，自您購買當天算起，NetIQ 給予九十 (90) 天的損壞保固。補救的唯一方式便是退換有問題的實體媒體。因意外、不當或非法使用而造成媒體的損害，NetIQ 不必負責。
8. 賠償責任限制。NetIQ 及其供應商對您或任何一方因此合約發生的或與此合約相關的任何聲明、要求及訴訟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的累積責任不得超過使用本軟體時所支付的授權金額。
9. 不列入擔保之衍生性及附帶損害。NetIQ 和其供應商對於您或任何協力廠商提出的間接、特別懲罰、衍生性或附帶損害，是依據合約規定，某些州不允許對附帶或衍生性損害採取限制或免責，因此您或許不適用此段落所述之內容。
10. 但書。上文所載的免責聲明、限制條件和排除事項，以「免責聲明」、「賠償限制」及「不列入擔保之衍生性及附帶損害」為標題，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
11. 有關開放原始碼及協力廠商軟體之特別規定。本軟體可能含有涵蓋於開放原始碼軟體授權（以下簡稱「開放原始碼軟體」）的協力廠商軟體，或涵蓋於其他授權的其他協力廠商軟體（以下簡稱「協力廠商軟體」），抑或是隨著上述軟體一同轉發者。如果包含「開放原始碼軟體」，此授權的條款與條件即不適用於「開放原始碼軟體」。如果包含「協力廠商軟體」，此授權的條款與條件即不適用於「協力廠商軟體」。對於包含的「開放原始碼軟體」與「協力廠商軟體」，若有此授權未涵蓋的相關資訊，其適用的公告、授權條款及免責聲明將包含在「關於」方塊與/或 ThirdPartySoftware.txt 檔案中，您亦可提出書面要求向 NetIQ 索取。
12. 終止。您使用本「軟體」之授權將持續至終止。您若無法遵守這些條款，授權將自動終止。NetIQ 將不需給予任何通知。您也可以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 NetIQ，以終止此合約。合約一旦終止，您務必清除本軟體的所有副本，從您的資訊系統

上移除並解除安裝所有的檔案與本軟體的副本。您償還累積的費用後，便可繼續此項合約。

13. 通訊。註冊或下載此產品，即表示您同意透過註冊的電子郵件地址接收有關 NetIQ 與產品的相關資訊。若要將您自己排除在此郵寄清單外，請造訪：
<https://www.netiq.com/mynetiq/unsubscribe.asp>。
14. 付款。您必須負責支付完整而適時款項來購得軟體授權。如果需要採取法律行為來收集未支付的餘額，您應支付 NetIQ 所有合理的費用、成本及支出（包括合理的訴訟費用）。
15. 指定。本合約或其授予的所有權利，不論是部份或整體，均不得販賣、出租、指派或轉換，不管是自願或是依法行事。這些有意圖的行為，未事先取得 NetIQ 的同意，均屬無效。
16. 完整合約。本合約乃此項授權之完整合約，取代了 (i) 先前與此標題有關的所有合約；(ii) 若與其他命令、認證或經彼此類似的溝通所產生的額外條件相抵觸，將優先被採用。惟有以書面形式由雙方執行，才可以進行修訂。
17. 分割。若本合約有任何規定失效，該規定在恢復效力的前提下，只能做有限度的修正。
18. 棄權。任一合約方因未履行或違反本合約的免責聲明不得構成任何其他或後續未履行或違反的免責聲明。
19. 管轄法律/管轄權。本合約由華盛頓法律管轄並依據此法進行解釋，因此法律適用於華盛頓居民之間所達成並會在華盛頓州內履行的合約，由聯邦法律管轄者除外。本合約若有任何條款與「電腦資訊交易統一法」(UCITA) 之規定不符，得在法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執行此條款，因適用此法的州政府可以制定 UCITA。
20. 稽核權限/驗證。授權人有權驗證您是否遵守此「合約」。貴用戶同意：
 - A. 實施內部保護措施，以防止任何未經授權複製、散發、安裝、使用或存取本「軟體」及相關維護；
 - B. 保留充分的記錄證明您遵循本「合約」（包括任何產品使用權附錄），並在「授權人」的要求下根據這類記錄提供量值與/或報告且予以證明，並說明產品和版本份數及網路架構，因為這些資料與您對於本「軟體」的授權與部署及相關維護有合理的關係；並且
 - C. 允許「授權人」代表或獨立稽核員在您正常的營業時間內，檢查與稽核您的電腦及記錄是否符合「授權人」的軟體產品或相關維護的授權條款。當「授權人」及稽核員出示其為保護您機密資訊而簽署的書面機密性聲明表單時，您應全力配合進行稽核，並提供任何必要的協助及使用記錄和電腦的權限。如果稽核發現您目前或過去曾未授權安裝、使用或存取「軟體」，您應該在 30 天內購買足夠的授權和/或訂閱以及相關的維護以涵蓋任何數量和時間段的授權不足，並且費用不享受任何其他適用折扣的優惠。若發現實際缺少的授權數為所需總數的 5% 或更多，您必須支付「授權人」在稽核中的相關支出。
21. 輸出法保證。您務必遵守國外與國內的交易法規。您確知本「軟體」只能在符合美國政府的出口管理條例的情況下出口或復出口。未得美國政府授權，您不得將本「軟體」出口或復出口 (i) 至美國輸出管制中所禁止的國家、個人、實體，或使

用者，或者 (ii) 使用於核能、生化武器、導彈技術之設計、發展生產，或任何禁止用途。您的出口特權，不管是部份或整體，均需證明並未被美國商務部出口管理局或任何其他美國政府實體/單位吊銷、撤銷或否決。欲知最新的美國輸出要求與規定，請造訪 www.bis.doc.gov/。

22. 不可抗力。對於完全或本質上因自然因素、天災、勞資糾紛、恐怖主義行為、民間或軍事單位之行為、火災、水災、傳染病、隔離限制、武裝攻擊、暴動及其他超出 NetIQ 或其供應商之掌控能力且無法避免之事件而導致無法履行職責，NetIQ 與其供應商毋須負擔任何責任，且在發生上述事件時，NetIQ 與其供應商履行責任的時間應延長到上述事件結束之後。
23. 受美國政府限制的權利。藉由接受傳送、安裝或使用本軟體，美國政府或其主要承包商或（任一層）轉包商於此同意，儘管與聯邦法律有相反之處並在聯邦法律之最大可能範圍下：(a) 此類軟體的取得必要遵守 FAR Part 12 或 DFAR 227.7202-4（若適用於本合約，且此類條款與本合約一致）；(b) 此類軟體依據適用的採購法規符合「商業電腦軟體」的資格；(c) 由 NetIQ 所提供與此類軟體相關之任何修改為小幅度的修改或商業市場常見的修改類型；且 (d) 美國政府將受到本合約內所含之商業條款與條件和有限的權利所約束，而且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本合約中加入任何其他授權條款。

如果您是位於歐洲、中東或非洲的被授權人，即便本「合約」包含抵觸條文，您仍受下列條款之規範：

1. 本「合約」中所指之 NetIQ 為 NetIQ Europe Limited，公司註冊地址位於 Building 2, 2nd Floor, Parkmore East Business Park, Galway, Republic of Ireland。「NetIQ」的任何參照、NetIQ 軟體的授權者或 NetIQ Corporation（或 NetIQ 公司的子公司）都係指 NetIQ Europe Limited。
2. 若您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要求合約必須採用本地語言才有執行效力，本合約所依據的版本是由 NetIQ 在您以書面向 NetIQ 提出要求之後，於合理的時間內所製作的本地語言翻譯版本。
3. 不適用第 5 節（標題），下列項目除外：「標題本「軟體」及文件擁有的智慧財產權，屬 NetIQ 及其授權者所有。本軟體及文件屬 NetIQ 的保密內容，均受到美國著作權法及國際著作權條約的保護。經由本「軟體」取得的標題、擁有權，及智慧財產權，屬該內容擁有者所有且受相關之著作權或其他法律保護。您並未授予此項權利。此項授權並不賦予您與本「軟體」有關之利益，您僅能獲得有限的使用權，且可能依本合約條款遭到撤銷。」。
4. 本合約的責任限制不得排除或限制 NetIQ 對以下事項的責任：(1) 因其疏失或其受僱者、代理人或承包者的疏失而造成的死亡或受傷，(2) 違反與所有權有關的任何默示條款，或根據本合約所提供之任何軟體的平靜行使權，或 (3) 惡意詐欺。
5. 不適用上述第 12 節（終止），下列項目除外：「終止。除非本節所載情形出現，您的授權將可以繼續使用本「軟體」。您若無法遵守這些條款，授權將自動終止。NetIQ 將不需給予任何通知。一但終止後，您必須清除本「軟體」之所有副本。您償還累積的費用後，便可繼續此項合約。」。
6. 不適用上述第 13 節（通訊）。

7. 不適用上述第 19 節 (管轄法律)，下列項目除外：「管轄法律。本「合約」受愛爾蘭的法律管轄。您在此同意保護 NetIQ 的益處，不會在任何相關管轄區的法院中提出訴訟而損害其權利，愛爾蘭法院有專屬管轄權，可審理及裁決因本合約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訴訟、動作或行為，或您基於此目的向管轄法院所提出之不能撤回的案件。不適用上述的任何仲裁規定」。
8. 您確認並同意本「合約」某些規定之利益，乃屬 NetIQ Europe Limited 和 NetIQ Corporation 所有。您進一步確認上述各方均有權要求您據以履行所述之每項條款，為實現此目的，NetIQ Europe Limited 不僅代表自己的權利同意此合約，同時也是 NetIQ Corporation 的託管者與代理者。

下列附錄以提述方式納入本「合約」中。

NETIQ 產品使用權附錄

共同條款 – 所有產品

- 定義：本「合約」中所使用的「軟體」，係指您擁有 NetIQ 或 NetIQ 代理人簽發給您的購買文件之特定 NetIQ 軟體產品。除非載明於本附錄，標題意義詳見父代合約。
- 標準條款：使用下列軟體的系列標題和產品及授權類型標記，尋找適用於本軟體的產品使用權條款。您對於本「軟體」的使用率，務必與購買文件中所載的條款和單元數一致。以下針對其他類型之授權或產品的產品使用權對您不適用。
- 有限使用權之限制：儘管存在下列標準條款，但您所取得的軟體授權中，有某些限制可能讓您的使用權受限。若您的授權適用這些規定，務必使用最大的尺度來解釋下列的產品和授權類型。

產品：NetIQ® Sentinel™

「收集點」係說明 Sentinel 用於收集或接收組織 (如連接器、代理程式) 資料的任何介面，或其他擷取裝置資料的 Sentinel 介面。

「事件」係說明由描述組織環境內活動之裝置所產生的任何單一記錄。

「每 秒可操作事件總數 (EPS 總數)」表示一個組織在一天 24 小時內，所有 Sentinel 收集點平均每秒接收的事件總數。任何收集點所接收的所有事件計數都會朝這個值累進，即便收集點或 Sentinel 基礎架構中的其他元件已篩選掉或捨棄這些事件。EPS 總數的計算方式為，將特定一天中所收集到的事件總數，除以 86400 (一天的秒數)。

「例項」係指執行「軟體」或執行記憶體或虛擬記憶體中所儲存或載入之「軟體」的每份額外副本 (或部分副本) 時所需要的最初「軟體」版本。

「監控」係指直接或間接收到資訊。

「裝置」係指為事件來源之任何類型或類別的任何軟體或硬體實體 (諸如網路安全性裝置、Microsoft Windows 或 UNIX 伺服器、Microsoft SQL 伺服器例項、應用程式例項等)。

- 多個事件來源傳送其事件至管理主控台/裝置/軟體或 Syslog 伺服器 (如「多工」或「集區」軟體或硬體) 之處，每個主要/原始來源各分別當成一個裝置來計算。

- 一律包裝成單一產品並且部署為單一例項的多個相關軟體元件（例如單一作業系統例項的元件），則可視為單一事件來源。例如，在作業系統上執行的資料庫，之後於虛擬平台上代管時將成為三個原始裝置，但作業系統所附隨的每個不同的可執行裝置皆可視為單一裝置的一部分。

「裝置類型」係指裝置的類型或類別（例如作業系統、防火牆、防毒軟體、通用介面卡）。

Advisor] 代表 Sentinel 弱點和入侵偵測映射資料置入。

「組織」係指法人團體，不包括因稅務或因法人資格因素而獨立存在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私立之組織如公司、合夥公司或信託公司，不包括該組織任何擁有獨立稅務識別碼或公司登記號碼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屬於公營機構的「組織」則可能是特定政府部門或機構。

「Sentinel 伺服器」係指代管中央組態資料庫並管理及儲存所有資料之 Sentinel 的主要例項或安裝副本。Sentinel 伺服器也會代管收集器管理員和關連引擎服務，但在此情況下，這兩者皆視為 Sentinel 伺服器的一部分。

「遠端收集器管理員」係指收集器管理員服務的不同代管例項，其執行平台與 Sentinel 伺服器不同。遠端收集器管理員會設定為傳送所有資料至 Sentinel 伺服器。

「遠端關連引擎」係指關連引擎服務的不同代管例項，其執行平台與 Sentinel 伺服器不同。遠端關連引擎會設定為分析來自 Sentinel 伺服器的所有資料，並將結果傳送回該 Sentinel 伺服器。

「伺服器元件」係指遠端收集器管理員和遠端關連引擎元件。

本「軟體」的「非線上」用途定義是指軟體的安裝僅供開發及測試之用。非線上例項所收集的資料，應只能用於執行所定義的開發或測試任務，不得用於偵測組織 IT 環境中的實際威脅。

「外掛程式軟體開發套件」（亦稱做「Sentinel Plug-in SDK」）係指可用來建立或修改收集器、動作、報告和其他外掛程式的工具套件。

「許可衍生著作」係指您遵循以下授予授權所建立供內部使用的收集器、動作、報告、解決方案套件和其他外掛程式的衍生作品。

「解決方案套件」係使用本「軟體」之 Sentinel 控制中心元件中的 Solution Manager，輸入並部署到現有 Sentinel 安裝的一組預先定義之 Sentinel 內容。解決方案套件中的內容可能包含但不限於：關連規則部署，包含部署狀態和相關的關連規則、關連動作及動態清單；報告；iTRAC 工作流程，包含相關的角色；事件強化，包含映射定義和事件中繼標記組態；以及其他在「解決方案套件」建立時新增的相關檔案，例如文件、範例 PDF 報告或範例映射檔案。

「Type I 裝置」係指 Sentinel 所監控，為單一伺服器作業系統、資料庫、安全性或網路裝置（例如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IDS）、入侵防禦設備（IPS）、路由器、交換器等）的裝置。

「Type II 裝置」係指 Sentinel 所監控，為個別桌上型電腦中應用程式或作業系統的裝置（例如，每台桌上型電腦中的病毒掃描裝置），或手持式或攜帶型裝置。

「Type III 裝置」係指 Sentinel 所監控，為弱點掃描器裝置或軟體的裝置。

「Type IV 裝置」係指 Sentinel 所監控，為非安全性企業應用程式（例如，企業資源規劃（ERP）軟體、電子郵件、應用程式傳送等），以及為記錄管理工具或軟體（但不包含

syslog 伺服器) 的裝置。此外, 「Type IV 設備」包含任何其他不屬於 Type I、Type II、Type III 或 Type V 設備的設備。

「Type IV 裝置」係指 Sentinel 所監控, 為大型主機安全性邏輯分割區 (LPAR) 的裝置 (例如, RACF、ACF2 或 TopSecret 所監控的 IBM z LPAR)。

「身分」係指身管理系統中所表示之實體或企業資源 (例如, 個人、計算主機或應用程式/服務), 用以識別實體以及與該實體相關的其他資訊。

「身分識別追蹤」係指依身分監控使用者帳戶的佈建與取消佈建, 以及該帳戶因此所建立的任何活動。

「標準安裝」係指部署在非 NetIQ 所提供之「作業系統」上的 Sentinel 例項。

「軟體工具」係指獨立式的 Sentinel 軟體安裝和作業系統, 及設計在虛擬機器環境中執行的任何其他軟體元件 (作為虛擬機器影像傳遞時), 或在裸機硬體上執行的軟體元件 (作為 ISO 影像傳遞)。

授權合約。

商業軟體。NetIQ 根據您就應計費用之付款及此「合約」的條款與條件, 在此授予您及已購買本「軟體」的組織非獨佔與非轉讓的授權, 可在合約期間內安裝及執行物件形式的軟體及「許可衍生著作」。

SLES® 裝置授權。Sentinel 軟體工具內含 SUSE® Linux Enterprise Server (SLES) 產品。您了解並接受使用 SLES 所需受到的下列限制。儘管 SLES 授權合約中所授予的授權可能會附帶和本軟體一併提供的 SLES 副本, 但您仍同意只基於執行軟體的目的, 而不基於執行作業系統的目的來使用 SLES。SLES 包含隨附個別授權條款的開放原始碼套件。對於各自具有授權條款的個別元件, 您所獲得的授權依這些條款而定; 本合約中沒有任何規定可約束、限制或影響您在開放原始碼授權條款下所具備的權利與義務、以及必須遵守的條件。

SLE High Availability Extensions® 裝置授權。Sentinel HA 軟體裝置內含 SUSE® Linux Enterprise High Availability Extension (SLE HAE) 產品。您了解並接受使用 SLE HAE 所需受到的下列限制。儘管 SLE HAE 授權合約中所授予的授權可能會附帶和本「軟體」一併提供的 SLE HAE 副本, 但您仍同意只基於執行「軟體」的目的, 而不基於做為一般用途之高可用性平台的目的是來使用 SLE HAE。SLE HAE 包含隨附個別授權條款的開放原始碼套件。對於各自具有授權條款的個別元件, 您所獲得的授權依這些條款而定; 本合約中沒有任何規定可約束、限制或影響您在開放原始碼授權條款下所具備的權利與義務、以及必須遵守的條件。

協力廠商通知 Oracle 需要您同意下列規定以使用 Java SE 平台產品。如因任何商業或生產的目的需使用商業功能, 您必須取得 Oracle 所授予的個別授權。「商業功能」泛指 Java SE 文件表 1-1 (Java SE 產品版本中的商業功能) 所載明的所有功能, 您可以到下列網址 www.oracle.com/technetwork/java/javase/documentation/index.html 參閱此文件。

外掛程式和附加元件: Sentinel 支援數種可擴充產品基本功能的模組化外掛程式與附加元件。任何這類元件皆涵蓋在本授權合約的範圍內, 除非外掛程式或附加元件另外授予不

同授權（此時則適用所內含的授權條款）。特別是有部分附加元件是隨附不同的 SKU 所販售，並且將適用其他的授權條款。

建立許可衍生著作的授權。Sentinel 的特定部分可供自訂，因此您可利用外掛程式軟體開發套件建立許可衍生著作。這些許可衍生著作的建立與使用，受到開發人員授權合約中所定義之授權條款規範，如需合約內容請造訪：

http://www.novell.com/developer/novell_developer_license_agreement.html。此合約中並未限制許可衍生著作的建立數目，但底下所述之授權條款仍適用於所收集的全部事件，以及透過這些許可衍生著作所連接的裝置。

授權模式。依「軟體」取得方式與時間，僅會授予您下列其中一種（且唯有一種）授權模式及授權。

Sentinel 授權（因購買 Sentinel 7、Security Manager 6 和這些產品的更新版本，或從其他授權模式轉換成這類版本時所產生的授權）

企業 EPS/裝置授權：您的 Sentinel 部署授權，其每秒可操作事件總數（EPS 總數）比率，不可超過所購買之 EPS 總數比率，或是超過您購買合約中所表示之事件來源裝置限制。EPS 比率和「設備限制」授權是累加的，而非定義授權容量的總量。例如，如果購買 500 EPS 授權和 1000 EPS 授權，則授權的 EPS 總計將是累加的，並且提供 1500 份 EPS 授權。

如果在過去 30 天內，授權 EPS 的每日平均數，超過授權數量的兩倍以上，或是如果從超過授權數量的裝置收集事件，便是超過授權的限制。

從 Type I 裝置、Type II 裝置、Type III 裝置和 Type IV 裝置收集事件的權限，內含在企業 EPS/裝置授權中，事件數目不可超過已購買裝置的累計數量。從 Type V 裝置收集事件的權限不包含在企業 EPS/裝置授權內。如欲從 Type V 裝置收集事件，則必須特別為個別裝置購買授權。對 Type V 裝置而言，在計算企業 EPS/裝置授權的數目時，將不會把報告事件給中央主控台的個別防毒軟體或反惡意軟體代理程式當成不同的裝置來計算，而只會計算中央管理主控台。

企業 EPS/裝置授權不同於其他任何 Sentinel 授權，且獨立存在。企業 EPS/裝置授權不會取代、減少或改變這些授權模式下所授予的權限。

身分識別追蹤解決方案套件授權（因購買身分識別追蹤或從其他授權模式轉換成這類版本時所產生的授權）

身分識別追蹤解決方案套件授權：您購買的身分識別追蹤解決方案套件提供有限的 Sentinel 使用授權。此授權提供收集和處理裝置事件的權限，該裝置與授權的 NetIQ Identity Manager 整合模組（不含大型主機和中型主機整合模組）相對應。如 Novell Identity Manager EULA 中的定義，此授權是依每個使用者為基礎（例如唯一目錄物件）所授予。例如，如果您已部署 NetIQ Identity Manager 的 Blackboard 整合模組，則您可使用 Sentinel 從 Blackboard 整合模組本身收集事件，也可直接從 Blackboard 收集事件，但僅供身分識別追蹤之用。不過，身分識別追蹤解決方案套件授權是受到限制的，且在下列情況下將視為超過限制，即若：1) 用來分析所購買之大量「身分」的活動和/或 2) 如果基於身分識別追蹤以外的用途，使用 Sentinel 部署來收集和處理事件和/或 3) 從任何與授權的 NetIQ Identity Manager 整合模組未對應的裝置中收集事件。

身分識別追蹤解決方案套件授權不同於其他任何 Sentinel 授權，且獨立存在。身分識別追蹤解決方案套件授權不會取代、減少或改變這些授權模式下所授予的權限。

Sentinel 授權 (因購買 Sentinel 7 之前的版本所產得的授權)

例項授權：您 Sentinel 部署的授權使用數量，為您所購買、且擁有其授權之例項的數量。個別例項的定義是，儲存或載入記憶體或虛擬記憶體的不同 Sentinel 伺服器安裝。如果配置特定例項用於非商業用途，則需分別授予授權。

其他伺服器元件（例如遠端收集器管理員和遠端關連引擎）則需針對每個已安裝的伺服器員建立例項分別授權。

安裝每一個「Sentinel 伺服器」，及安裝記憶體或虛擬記憶體中儲存或載入的另一個「Sentinel 伺服器」複本（或部分複本）時，都需要一個例項授權。

Type I 裝置、Type II 裝置、Type III 裝置、Type IV 裝置和 Type V 裝置，需針對任何 Sentinel 伺服器會收集事件的每個裝置分別授權。

例項授權不同於其他任何 Sentinel 授權，且獨立存在。例項授權不會取代、減少或改變這些授權模式下所授予的權限。

Novell Compliance Management Platform (因購買 Novell Compliance Management Platform 所產生的授權)

Novell Compliance Management Platform Licensing：您購買的 Novell Compliance Management Platform 提供有限的 Sentinel 使用授權。此授權提供收集和處理裝置事件的權限，該設備與授權的 Novell Identity Manager 整合模組（不含大型主機和中型主機整合模組）相對應。如 Novell Identity Manager EULA 中的定義，此授權是依每個使用者為基礎（例如唯一目錄物件）所授予。例如，如果您已部署 Blackboard 整合模組，則您可從 Blackboard 整合模組本身收集事件，也允許您直接從 Blackboard 收集事件，但僅供身分識別追蹤之用。不過，Novell Compliance Management Platform License 是受到限制的，且在下列情況下將視為超過限制，即若：1) 用來分析所購買之大量身分的活動和/或 2) 如果基於身分識別追蹤以外的用途，使用 Sentinel 部署來收集和處理事件和/或 3) 從任何與授權的 NetIQ Identity Manager 整合模組未對應的裝置中收集事件。

The Novell Compliance Management Platform Licensing 不同於其他任何 Sentinel 授權，且獨立存在。Novell Compliance Management Platform Licensing 不會取代、減少或改變這些授權模式下所授予的權限。

Sentinel 授權 (因購買 Security Manager 6.0 之前的版本所產生的授權，而現在此授權適用於 Sentinel)。

裝置授權：您的 Sentinel 部署授權，可依購買合約中所指定的裝置數量及裝置類型，收集與處理裝置的事件。

裝置授權不同於其他任何 Sentinel 授權，且獨立存在。裝置授權不會取代、減少或改變這些授權模式下所授予的權限。

產品使用權限終止附錄

NetIQ 是 NetIQ Corporation 在特定管轄區的註冊商標或商標。所有協力廠商商標均屬於其個別之擁有者。

NetIQ Corporation

1233 West Loop South

Houston, TX 77027

U. S. A.

(0710130)